

从大众储蓄到私募配置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 部分追溯了人寿保险如何在 19 世纪下半叶成为瑞士民众主要的储蓄形式之一，以及巴塞尔的精算传统如何塑造了保费和准备金的计算。E 部分在一个简短的章节中说明了欧洲大陆的富裕家族如何开始将人寿保险保单用作传承规划和资产保护的工​​具。本章接续第二条线索，详细考察这一现代工具：主要作为投资组合的法律和税务外壳的保险保单，通常称为人寿保险外壳（life insurance wrapper），或者在为单一客户量身定制的版本中，称为私募人寿保险（private placement life insurance）。¹

这两种形式的人寿保险之间的距离，比乍看之下要小。1900 年每周为丧葬保单缴纳保费的工人，与 2026 年向投资连结型保单一次性缴纳数百万瑞士法郎保费的企业家，所依赖的都是同一种法律构造：保险公司承诺在被保险人身故时或生存至某一确定日期时支付款项，而投保人可指定领取该款项的人。发生变化的是投资部分。在传统的两全保险中，保险公司将保费投入其一般账户，并承诺一笔保证金额外加分红。在现代保险外壳中，保险公司将保费投资于分配给该单张保单的资产，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²

这一转变带来的后果远远超出产品的技术设计。一旦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并能影响资产的选择，问题便随之产生：该合同究竟是否仍是保险合同，抑或实质上只是一个在对账单上印有保险公司

名称的托管账户？答案决定了投保人居住国的税务处理、对债权人的保护、对继承的影响以及适用的行为规则。因此，下文的大部分内容是分析不同国家的法律在何处划定保险与投资之间的界线，以及越过这条界线的后果。

巴塞尔与这一主题的关联体现在三个方面。该市的保险公司数十年来一直通过其在列支敦士登和卢森堡的子公司提供跨境人寿保险。其私人银行以及各大银行的巴塞尔分支机构担任外壳内投资组合的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其律师、受托人和税务顾问为来自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客户设计保单结构，这些客户距离该市都不远。因此，本章将保险外壳视为整个金融中心的工具，并援引保险公司设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区以及投保人居住国的法律。

1 注释

1. 参见本书 D 部分第四章（“Life insurance and the mathematics of mortality”、“Life insurance as popular saving”）和 E 部分第五章（“Life insurance as a planning tool”）。关于保险外壳在跨境财富规划中的一般介绍，参见信托与遗产从业者协会（STEP）以及各主要财富规划期刊发表的关于私募人寿保险的实务文献。有待核实。
2. 关于传统分红型人寿保险（一般账户、保证利率、分红）与投资连结型人寿保险（独立账户、由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之间的区别，参见保险法和寿险精算学的标准教科书。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om-popular-saving-to-private-placement